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催字第1748號

聲 請 人 陳金英

上列聲請人因遺失證券事件，聲請公示催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准對於持有附表所示股票之人為公示催告。
- 二、聲請人應於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，核對附表所示證券之記載無誤後，依規定向本院聲請將本公示催告公告於法院網站(聲請時應註明本件案號及股別)。
- 三、聲請人未依規定聲請公告者，視為撤回公示催告之聲請。
- 四、持有附表所示證券之人，應自本公示催告開始公告於法院網站之日起三個月內，向本院申報其權利並提出該證券。
- 五、如不為申報及提出證券，本院將宣告該證券為無效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黃苑茹

附表： 113年度司催字第001748號

編號	發行公司	股票號碼	張數	股數
001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14-2	1	1000
002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15-4	1	1000
003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16-6	1	1000
004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17-8	1	1000
005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18-0	1	1000
006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19-1	1	1000
007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20-8	1	1000
008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D-00478821-0	1	1000
009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1NX-00024289-6	1	692
010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2NX-00038111-7	1	216
011	復華金融控股股份有限公司	93NX-00047457-0	1	355

附記：

- 一、聲請人得於聲請網路公告狀到達法院7個工作日後，自行至

- 01 本院網站公示催告公告專區查詢列印公告全文。
- 02 二、請聲請人於申報權利期間屆滿翌日起算3個月內，自行檢附
- 03 本裁定影本及法院網路公告全文，具狀向法院聲請除權判
- 04 決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- 05 三、申報權利期間請參照主文第四項內容。